# 最新装修合同纠纷九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5-02-18

*装修合同纠纷一签约时间：乙方(施工方)：签约地点：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装修合同纠纷一**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样 ：(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6.本工程由 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天：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纠纷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工程内容：房屋间数 室 厅；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部分辅料，甲方提供装修主要材料”的承包方式；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总价款：\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总价款包括人工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乙方提供材料费等。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

（2）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中期验收（水电改造结束；厨卫墙、地砖铺贴结束；石膏线、地漏等安装结束；地面找平结束）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4）施工清场结束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甲方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三条 材料供应（材料明细见附件《甲方/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对材料品质、数量进行验收；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一经使用视为合格，由于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除外）。

4、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由乙方承担责任；严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按家装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2、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3、 乙方必须在下列关键工序完成后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a、材料进场 b、水、电改造等隐蔽工程 c、防水工程及闭水实验d、墙、顶面基础处理 e、底漆、面漆 f、各部位板块铺贴 g、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以上分项工程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

5、 未达到施工、验收及环保标准的，乙方承担不达标项目的赔偿。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承诺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结清工程余款后算起，为 \_\_\_\_\_\_\_\_。

2、 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3、 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4、 保修期间甲方通知乙方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未到场的，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的5%；乙方同样承担保修期的保修。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如未按规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同时乙方要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其他未尽事宜：

**装修合同纠纷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乙方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个月。

(三)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注:加班加点工资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示于合同中。)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

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

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

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

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第六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八、其他约定条款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装修合同纠纷四**

甲方（住宅装修管理方）：\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宅装修施工方）：\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住宅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业主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对居住物业装修管理，规范物业装修行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住物业装修管理通知》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住宅装修期间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住宅装修基本情况

1、住宅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结构类型：\_\_\_\_\_\_\_.

2、装修施工期\_\_\_\_\_\_天，预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甲方按照有关法规和《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或《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乙方装修住宅行为实施日常检查和管理，以保障房屋安全、维护公共设备正常使用和相邻业主正当利益。

1、应当将装修相关法规、装修禁止行为、禁止敲凿部位、注意事项和《住宅装修须知》等告知乙方，为进入住宅区乙方人员进行住宅装修须知宣传，办理装修施工人员小区临时出入证，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等。

2、应当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进入小区出入证，如发现证件过期，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对无证装修施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活动。

3、应按乙方装修施工进展情况，对涉及水、电、气和结构等隐蔽工程，每天不少于二次现场巡视和检查。其它装修项目每天不少于一次现场巡视和检查。对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劝阻、警告、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等。

对涉及房屋结构安全，应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并报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对乙方整改不及时，为保障相邻业主利益不受到侵害，应采取相应措施，收回小区临时出入证、责成相关施工人员退出小区等，直至乙方改正、再办理确认手续为止。对施工不当造成公共部位或设备设施损坏，应当督促责任人及时修赔。

对阻止无效，可直接按本协议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法规、《住宅装修须知》，接受甲方组织宣传，与甲方签订《住宅装修管理协议》，办理住宅小区临时出入证、住宅装修施工告示牌等方可开始施工。

1、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装修物业结构、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等基本情况。对甲方提出超越政策法规和本《协议》不合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

2、施工人员进入小区，自觉佩带出入证，人员有变动，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施工人员须文明规范施工，服从甲方人员管理，不得影响相邻业主或使用人正常使用。

3、维护房屋外观统一，不得擅自封闭阳台、安装外置晒衣架、遮阳棚、花架和随意安装空调室外机。防盗栅栏等。不得违反《条例》规定禁止行为，因装修不当造成相邻业主房屋或公共部位损坏，应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4、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相邻业主或使用人日常生活造成影响，晚间18：00时至次日上午8：00时和节假日，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 施工。

5、施工期间应关闭分户门，不得在公共走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应自觉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不在公共部位乱写、乱划、乱画，保持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应袋装化，并按规定时间运送垃圾，集中在指定地点堆放，搬运材料或垃圾后应负责及时打扫，保持公共部位清洁。

6、施工人员须住宿，应确保相邻业主或使用人不受妨碍，并按规定到当地警署办理暂住证。

7、施工期间，必须挂牌施工，接受相邻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甲方监督，对公共区域（包括门厅、电梯厅、电梯、楼梯、廊道等）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8、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住宅装修管线布置图等资料、退还小区临时出入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相关装修手续，应承担延误工时责任。

甲方不履行管理职责，故意刁难乙方造成损失应赔偿。

2、乙方擅自调换装修施工人员不办理小区临时出入证，甲方可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作业，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向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纠纷五**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和《南京中医药大学零星基建、修缮类工程审计工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做法、要求以附件形式进入本合同

1.4.工程范围：

1.5.承包方式：

1.6.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7.工程质量：。

1.8.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暂定价：。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

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中甲方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及影响工程施工的开工前施工现场的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工程预算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按审定方案进行施工。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权限为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施工方驻工地代表须每周五天，每天8小时在施工现场。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及竣工资料。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工程合同为依据。

5.2.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接乙方通知1天内须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决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甲、乙双方在开工前事先商定的包干费用，先由审计处预审后，再确定工程造价。

（2）可调价格（方式一）：招标项目，投标价+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部分原投标报价中有的按原投标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决算。经审计处审计后确定工程造价。

（3）可调价格（方式二）：非招标项目，无投标价格。提供工程相关图纸及现场签证（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决算。经审计处审计后确定工程造价。

6.2.工程付款方式，采用第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定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暂定价/%支付预付款。

（2）工程完成/%，甲方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工程结束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审计金额的/%。

（5）余款质保期（自竣工满 1 年）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不计利息）。

第二种支付方式：

（1）无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出具项目决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审计部门审计，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甲方付至审计金额的%。

（2）余款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满 壹 年）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不计利息）。

6.3.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乙方提出工程决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付款，如20天内未送达，甲方将不予接收。

6.4.乙方负责提供二套完整的项目改造图纸及相关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及工程审计资料交至甲方。

6.5.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疑义时，本项目的司法解释顺序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6.7.工程的审计费用的支付，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零星基建、修缮类工程审计工作规定》的相关办法。

6.8.最终审计部门由甲方指定。

6.9.该项目施工单位承诺，审计结束后让利∕%，我校按照审定金额∕%支付相关工程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前3天封样送至甲方，待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材料进场后需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并办理材料、设备验收单。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己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3.工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的质保证书、操作手册、维修联系单等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统一保管。竣工后，作为工程竣工资料交至甲方。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3.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将对其进行500元的处罚，并由乙方进行恢复，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无法进行恢复，由甲方安排相关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支付上述维修费用，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如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乙方应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7. 工程交付前，乙方负责对该工程内已完成的设施及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及看管工作，如造成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规定

11.1.乙方投标工程中和今后的供货中、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买方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检查机关。如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书面协议。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附件

（1）招投标文件

（2）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帐号：

**装修合同纠纷六**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 区 路（小区） 幢号（单元） 室。

3、住户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6、本工程由 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月 日竣工。

1、总价款：（大写） 元（其中：设计费 元，管理费 （%），税金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 元。工期至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 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2、

甲方：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施工内容表（略）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略）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略）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略）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略）

附件七：施工业务通知单（略）

补 充 条 款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 号《台州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报价单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墙面乳胶漆，墙砖，窗洞口减半计算）

三、工程验收后若发生漏水情况，如果是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果是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服务，并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主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主合同》的代表人为乙方工程部派出的工程巡检。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工程巡检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指挥和管理。

六、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现场物品应认真清点和保护，并且双方须签署“物品清单”。鉴定之后，如发现丢失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机等设备拆除（乙方除使用施工所用水、电外，不得使用甲方原有的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备）。

七、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八、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报价单中注明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实际进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灯具等，均须甲方供货到施工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十一、凡砂灰墙面料（包括混合砂浆，麻刀灰等墙面），轻质量隔墙及外墙内保温墙面均存在较多严重的开裂因素，须加贴豆包布的确良布处理，严重的部分还需加贴石膏板，以保证墙面不开裂，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砂灰墙面不能直接贴砖，须打掉面层，重新抹灰打底后，方可贴砖。遇见此情况，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工期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或安装地板、橱柜、电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十三、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的，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只得自己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与任何人私下交易，请甲方配合。

十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减项超过总工程款的5%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变更项目35%的变更损失费。若甲方所减项目所用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运费、材料损耗及退货费用。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无权移动改造煤气，暖气，天然气管线，楼宇对讲，可视电话，红外线，监控系统，须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负责合同保修期内和维修责任，不负责其他赔偿责任。

十六、距离市中心五公里以内的施工地点，乙方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吃住。五公里以外和偏远客户，乙方加收工程造价10%15%的远程费。如装修房屋内有家用或住人，工程需分阶段进行，乙方加收工程造价3%的复杂施工费用。

十七、由于各个物业小区收费的标准不统一性，乙方只承担出入证工本费，其他均不负担。

十八、工期过半，油漆材料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分阶段收及二期结算（根据工程变更、工程增减及水、电工程量的核实）。甲方应在二期预算后两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交纳二期款。否则，乙方有权将工程中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中期验收，乙方有权自预结算发生日起停止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九、甲方自行安排工程项目不计在工期内。（如地暖、中央空调等）

二十、甲方应在工期内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分段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对工程的验收合格。

二十一、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及结算，如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每超过一天按其所欠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七日内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相关权利。

二十二、合同签订后，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对方。

二十三、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任何质疑时，请拨打投诉电话：

二十四、以上各条款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主合同》的补充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纠纷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州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业主）联络方式：

身份证：地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

3、施工范围： 卧室 客厅 餐厅 厨房 卫生间 阳台，套内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弱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地面龙骨、毛地板铺设、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房门等设施的安装，储藏室、搬运工程等其他双方约定以及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打孔工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6、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材 料 费：人民币 元整。 人工费：人民币 元整。

管 理 费： 无。 设计费：无。

垃圾 清运 费：无。 税金：无。

材料搬运费：无。

其 他 费 用：无。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甲方自购材料清单》外其他所有辅料费用。

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按实另计。

7、工期：自 \_年\_\_月\_ \_日开工，至\_ \_年\_月\_\_日竣工，工期\_\_天 。

第二条 关于双方职责的约定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

2、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人员更换，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器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承包材料报价单》）。乙方应严格按照《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环保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

甲方自购的材料，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

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误差大于10％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参照《施工工艺清单》约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3、关于施工工艺，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1）卫生间和厨房要作好防水，并经12小时积水渗漏试验

（2）卫生洁具固定牢固，管道接口严密。

（3）线路穿管后必须可以抽动。

（4）杉木地板与龙骨成45度角铺，使用木螺钉固定。

（5）墙面乳胶漆，一底两面

（6）门套和踢角线，一底三面

（7）门， 一底三面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7、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8、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在《工程质量验收单》中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参照广州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施工工艺清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9、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10、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同乙方协商，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见），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款及材料款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工程款付款比例 金额 材料款 总计金额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三天内 30%

水电验收合格时 水电验收合格两天内 0

工期过半 油漆工进场前 30%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当天 30%

工程质保尾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 10％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3、工程结算：（见《工程结算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未按照《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应根据假冒伪劣的材料的价款，双倍赔偿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以及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责任，甲方只向乙方一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 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1\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1\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2\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 址： 住 址：

电 话： 电 话：

**装修合同纠纷八**

\*\*\*（以下简称甲方）

立协议人 为装修\*\*\*\*\*房屋（四小区10-2-12），经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由\*\*\*起草。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pv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pv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二○xx年八月二十日至二○xx年十月十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纠纷九**

一个比较完整的家装合同除了工程预算、设计图纸以外，还应该包括关键施工项目的施工工艺、施工计划以及甲乙双方的材料采购单。

施工工艺是一个约束施工方严格执行约定工艺做法、防止偷工减料的法宝。而在合同当中要有一个施工计划，主要是因为目前家庭装修拖延工期的现象比比皆是，而消费者又很难在施工方开始拖延工期的时候就发现问题，因此，一份比较严谨的施工计划就是消费者保护自己的必要武器。现在很多的家装合同对于合同甲乙双方的材料采购单都不太重视，尽管合同里作了一些规定，但是大多比较粗浅，主要反映在对于材料的品牌、采购的时间期限以及验收的办法、验收人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在家庭装修合同当中一般容易忽视的一些文件尽量不要遗漏。

很多家庭装修的纠纷都反映在对工程项目的理解上。比如对一些项目造型的理解，由于没有较为详细的图纸，可能设计师和消费者在理解上会有一些差距，有的项目由于图纸不明确，在具体尺寸上也会存在差距。因此，建议您在签合同的时候，尽量把图纸准备齐全，避免开工以后再进行这些方面的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家庭装修的工程预算，目前正规装饰公司交给消费者的一般是比较完整的。一份根据目前使用的《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表格做出来的工程预算，包括工程项目、数量、单价、参考材料等等在内的关键项目基本上不会有什么缺陷。

但是，有的消费者反映，做工程结算的时候，结算金额与自己的预期时常有差距。其实除了在施工过程当中的工程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变化以外，主要的原因在水电改造上。原来，在装饰公司和消费者签订家装合同的时候，由于现场一些情况在这个时候不是很清楚，所以报价里一般标注的是水电改造的项目单价，工程总费用里不包含水电改造的费用。而工程结算的时候，做的是所有工程项目的结算，出现差距就是必然的了。因此，在这里建议您，尽量要求装饰公司在工程报价里给您一个水电改造的参考报价。

许多家庭装修的投诉都是由不切实际的合同条款带来的。有的合同条款规定了在相关的工程报价之下根本达不到的施工质量，有的合同条款规定了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能做到的室内空气环境条款。比如曾有一位业主在合同的附加条款中要求“装修完工以后，请专业监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进行监测，要求室内绝对环保”。但什么是“绝对环保”?首先在概念上搞不清楚，更何况凡是装修过的住宅都会不同程度存在一定的环境污染问题，任何人或任何公司都做不到“绝对环保”。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